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7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投资标的名称: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650万美元

●特别提示:本次设立新公司,在审批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公司设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经营管理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650万美元,在西藏拉萨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等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65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标准厂房6号楼1层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74

4.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劳务分包;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实业投资;工程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融理财;供暖工程、热水工程、净水工程、供气工程设计施工;太阳能、热泵、净水设备、制氧机的生产与销售。

5.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投资总额	投资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创蓝国际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0万美元	100%	货币出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50万美元	100%	-	-

6.机构和人员: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人员按当地法规要求设置并由公司委派。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在西藏拉萨成立全资孙公司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主要目的是积极开发清洁能源的投资与运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成立后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随着组织架构、业务运营、相关制度的逐步完善和有效实施,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有望逐渐实现健康运营。

五、对投资的风

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等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创蓝洁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注册资本:650万美元

3.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标准厂房6号楼1层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0-074

股票代码:002931 股票简称:浙江锋龙 公告编号:2020-062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证券代码:00293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3日、2020年10月1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司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8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目前,公司正积极筹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2020年10月11日、2020年10月12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在2020年10月30日披露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定期业绩预告。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0月12日、10月13日、10月1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发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自查,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各项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严重警告、重大

事项等。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3

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各项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严重警告、重大

事项等。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11 证券简称:新洁能 公告编号:2020-003

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各项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被严重警告、重大

事项等。

(三)其他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86 证券简称:汇源通信 公告编号:2020-042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区间预计):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0年前三季度(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20年1月1日—2020年9月30日	2019年同期	

<tbl_r cells="2" ix="2" maxcspan